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68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曾愉婷

被告 謝竑泰即謝杰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103元，及其中新臺幣139,648元自民國109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8,1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1月4日（起訴狀誤載為11月11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約定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50,000元，另除依約免收利息期間外，自免收期間屆滿翌日起，均按週年利率18.25%固定計息。又被告每月最低繳款額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2%，如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改按週年利率20%計付遲滯利息。詎被告未遵期繳款，尚欠

01 本金139,648元及利息未清償。嗣大眾銀行於107年1月1日與  
02 伊合併，爰依現金卡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理由

07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9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  
10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約定事項條款、客戶往來  
11 交易明細資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合併函等件為證  
12 （卷第13至29、38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13 五、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4 1項所示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8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  
20 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賴怡靜